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7)

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經由配售代理竭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00 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 590,965,085 股配售股份。現時預期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訂立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時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的最高數目 590,965,085 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 3,036,241,328 約 19.4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6.29%。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90,970,000港元，而經扣除所有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1,52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償還現有的銀行貸款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開支。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其中包括）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作實。

配售事項毋須股東批准，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乃基於條件之達成，方為作實，配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則已同意竭力促使承配人認購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00 港元。

## 配售協議

以下為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締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竭力配售不多於 590,965,085 股配售股份，及將收取配售價金額乘以配售股份數目的 1.5% 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是經過締約雙方按公平基準磋商而釐定，並將由公司支付。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現時預期承配人為個人、專業及／或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承諾竭力確保概無

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倘若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新的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90,965,085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46%，及佔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3,036,241,328約16.29%，以上兩者均假設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訂立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時並無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繳足時，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以前所有其他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當日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 118,193,017 港元（假設配售事項全面完成）。

## 配售價

配售價 1.00 港元代表：(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收市報價每股 1.09 港元折讓約 8.26%；及 (ii) 每股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平均收市報價每股 1.094 港元折讓約 8.59%。

配售價參考股份通行市價釐訂，並經過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代理的佣金）建基於現時市況，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且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格將約為 0.984 港元。

##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定義見下文）下午六時正前達成以下條件，方為作實：(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並未被隨後撤銷）；及(b)百慕達金管局及其他政府或規管機關批准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倘需要）。

##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悉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下午六時正或以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配售事項亦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即時完結及結束，除非事前有所違約外，否則概無任何締約方對另一方將有申索權。

待條件達成，完成日期當日將完成配售事項。

## 終止

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後，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a)完成；(b)倘若「配售協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並未達成，最後完成日期；(c)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事項。

倘若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任何時間：

(A) 倘若配售代理發覺：

- (i)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提出或承擔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有任何事件致使以上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
- (ii) 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責任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以前須履行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或

倘若發生任何如下事件：

- (i) 香港金融管理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須全面停止；或
- (ii) 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任何敵對行動升級，或金融市場或匯率或管制有任何變動或有任何重大及惡劣的災難或危機；

則在此或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以合理可行者為限）後，藉書面通知本公司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先前有違約者除外），前題是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前接獲該通知。

(B) 倘若配售代理（或任何子配售代理）違反配售協議項下加諸彼等的銷售限制，或任何彼等對配售協議條文有任何其他違反，而在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出違反通知後兩個營業日內未能改正致使本公司合理信納，則在此或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經諮詢配售代理（以合理可行者為限）後，藉書面通知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配售代理承擔責任（本公司應有權索償損失者除外），前題是配售代理於完成日期前接獲該通知。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經由其**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焦煤業務。本公司總部設於新疆北部阜康市，鄰近自治區首府烏魯木齊，本公司主要從事焦煤開採、生產和銷售原焦煤、精焦煤、煉焦及化工產品。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闊股東基礎、強化資本基礎以及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準備。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為公平合理，合乎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590,970,000 港元，而經扣除所有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81,520,000 港元。本公司計劃使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或(ii)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緊接配售協議訂立前，一般授權自授出後並未動用，所以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590,965,085股股份（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3,036,241,328股。為方便說明，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後的股權結構（不包括因附有權利可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6)	股份數目	% (概約) (附註6)
Up Energy Group Limited (附註1)	1,115,913,268	36.75	1,115,913,268	30.77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11,126,000	0.37	11,126,000	0.30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附註3)	369,500,000	12.17	369,500,000	10.19
承配人 (附註4)	-	-	590,965,085	16.29
其他公眾股東	1,539,702,060	50.71	1,539,702,060	42.45
總計	3,036,241,328	100.00	3,627,206,413	100.00

附註

1: Up Energy Group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1,115,913,268股股份。Up Energy Group Limited由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則由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Harmony」）全資實益擁有。Perfect Harmony為在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eletar Limited（「Seletar」）及Serangoon Limited（「Serangoon」，為J&J Trust的受託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所信託的代名人）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p Energy Group Limited、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Seletar、Serangoon及Perfect Harmony亦視作為於該1,115,913,268股股份擁有權益。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J&J Trust的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為於該1,115,913,268股股份擁有權益。

王明全先生為J&J Trust的創辦人，而劉惠華女士為王明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全先生及劉惠華女士算為於該1,115,913,268股股份擁有權益。

王明全先生的千金及董事秦軍的妻子，王珏女士為J&J Trust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珏女士算為於該1,115,913,268股股份擁有權益。

- 2: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11,126,000股股份。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為董事秦軍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軍先生被視作為於該11,12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3.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該369,500,000股股份。
4.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現時預期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待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持有的股權將視為由公眾持有。以上為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
5. 以上百分比經四捨五入（如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乃基於條件之達成，方為作實，配售事項不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敬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周六除外）
「本公司」	指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的完成
「條件」	指 完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169,851,037港元的第A輪可換股票據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563,501,660港元的第B輪可換股票據，附有權利按每股約1.6484港元轉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股份的一般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之一方或多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由配售代理配售590,965,085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Partners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買賣證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簽立配售協議後起計至緊接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下午三時正止之期間，除非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提早終止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配售的最多590,965,085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責任，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

售股份的個人、專業及／或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2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及王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僅供識別